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有關管理人員駐居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行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駐居香港，此一般是指除香港聯交所酌情另行批准外，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行的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並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且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本行認為，調派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屬不實際可行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本行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人員駐居香港。因此，本行已就以下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通訊安排的條件而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 (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仕榮先生（「劉先生」）及蘇淑儀女士（「蘇女士」）為授權代表，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詳細聯繫方式，因此可以隨時聯絡到彼等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而彼等亦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在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
- (ii) 為促進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此外，並非長居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赴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i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行的合規顧問將會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可隨時全面接觸本行授權代表及董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行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所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於1997年10月加入本行，自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行公司秘書事宜。劉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行亦已委任蘇女士（為香港居民）為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蘇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劉先生及蘇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行已制定以下安排，促進劉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

- (i) 蘇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向劉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劉先生能夠履行本行聯席秘書的職務及責任。基於蘇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劉先生及本行提供意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劉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獲得蘇女士協助，其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行將確保劉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劉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iv) 蘇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行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劉先生溝通。蘇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先生及蘇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出席相關專業培訓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劉先生及蘇女士將會獲得本行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前提是蘇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向劉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初步有效期自[編纂]起計三年。倘蘇女士終止為劉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行將會重新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在本行決定毋須再向劉先生提供持續協助時，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劉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在蘇女士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相關經驗。香港聯交所隨後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任何進一步豁免。

### 有關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賬目的特定事項。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文件須予披露的財務信息應載入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訂明的特定事項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無法符合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於本行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影響。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 條次  | 披露規定 <sup>(1)</sup>   | 與該特定披露<br>有關的豁免理由                                      | 披露建議  | 預期可全面<br>合規的時間 |
|-----|---|--|---|----------------|
| 99  | 分類資料  | 本行在其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備案。 | 本行所有客戶貸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國銀保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將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原意。 | 不適用            |
| 102 |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編製及結算，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條次  | 披露規定 <sup>(1)</sup>                         | 與該特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 披露建議  |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
|-----|---|---------------------------------|---|------------|
| 16M | 認可機構使用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資料及充足水平資料。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 不適用        |

### 附註：

-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程度的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有關此等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下的上述披露規定的差異微小且是非實質性的。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披露規定，則本行認為，本行須作出額外冗餘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這會對本行造成繁重負擔。因此，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文件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有鑒於此，獨家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上述觀點，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故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管規定提供可以替代的披露。